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34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2025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巨化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股份情况及增持计划的公告》(临2025-13),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的信心,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投资")自2025年4月8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累计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5年6月30日,巨化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6.65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1506%,合计增持金额为9,996.8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5年6月3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发来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增持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通知》,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9,787,678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7329%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1,422,780,317	52.70%	巨化投资的控股股东
合计	1,422,780,317	52.7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5年7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5年6月30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方式,406.65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9,996.86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506%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446,634,495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3.5836%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是(否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3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97,380,4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6.45%。茂业商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办理质押及解押后)为408,3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9.15%,占公司总股本的23.58%。

一、股份质押情况

接控股股东茂业商厦通知,茂业商厦向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申请续贷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茂业商厦将其所持有的茂业商业无限售流通股份89,200,000股质押给海通资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该股票质押登记手续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本次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茂业商业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茂业商厦	是	8,920	否	否	2025年6月25日	2026年3月17日	海通资管	6.37%	5.15%	日常经营周转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上述股份质押办理完成时,茂业商厦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茂业商业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茂业商厦	1,401,135,188	80.90	408,350,000	497,550,000	35.51	28.73	0	0	0	0
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232,397	2.61	0	0	0	0	0	0	0	0
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87,452	1.04	0	0	0	0	0	0	0	0
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925,460	1.90	0	0	0	0	0	0	0	0

二、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接控股股东茂业商厦通知,茂业商厦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初始交易日	到期购回日	实际购回日	质权人	交易数量(万股)
茂业商厦	2024年8月30日	2025年7月17日	2025年6月26日	海通资管	6,688
茂业商厦	2024年8月30日	2025年8月1日	2025年6月27日	海通资管	2,229
合计					8,917

2、本次股票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茂业商厦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9,17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6%
占茂业商业总股本比例	5.15%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6月26日 2025年6月27日
持股数量	1,401,135,188股
持股比例	80.9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408,38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1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茂业商业总股本比例	23.58%

三、其他说明

茂业商厦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等。

茂业商厦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治理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预警风险,茂业商厦不排除采取提前部分偿还贷款本金及追加质押或其他合法有效资产等措施来避免及减少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7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30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下平官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12名,代表股份数量249,236,2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023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数量229,797,0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28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709名,代表股份数量19,439,1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58%。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711名,代表股份数量19,509,1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2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43,207,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12%;反对5,882,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02%;弃权1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480,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989%;反对5,882,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522%;弃权1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89%。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分为以下2个子议案。

1.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43,255,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03%;反对5,841,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37%;弃权1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528,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429%;反对5,841,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415%;弃权1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6%。

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43,255,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05%;反对5,853,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86%;弃权1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528,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460%;反对5,853,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35%;弃权1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及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867,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95%;反对2,2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140,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565%;反对2,2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96%;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9,727,0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6,188,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770%;反对3,148,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08%;弃权1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188,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770%;反对3,148,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08%;弃权1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杨晟律师、宋雯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7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2024年3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24年6月26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宜市国资考核(2024)4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5.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司监事会出具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6.2024年7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开展自查,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504.8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2025年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5年2月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年4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调整事项说明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公司共实施两次权益分派,具体为:

1. 2024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57,866,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

2. 2025年6月12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登记的总股本1,082,509,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P=P0-V,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经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P=4.54-0.32-0.2=4.02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

(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的法律意见》;

4.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7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结合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6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02元/股的价格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601.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 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 股票数量: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3,17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2,54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不超过625万股限制性股票。

4. 授予价格: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于2025年6月12日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54元/股调整为4.02元/股。

5.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分三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含预留部分):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2024-2026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表所示(含预留部分):

解除限售期	主要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ROE不低于7%;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归母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和2025年ROE平均值不低于7.5%或2025年ROE不低于8%;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和2025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增长上述基数增长不低于30%或2025年归母净利润较上述基数增长不低于4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2025年和2026年ROE平均值不低于8%或2026年ROE不低于9%;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2025年和2026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增长上述基数增长不低于40%或2026年归母净利润较上述基数增长不低于6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6%。

8.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在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根据制定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打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	A(优秀)	B(称职)	C(基本称职)	D(不称职)
解除限售系数	1		0.8	0

(二)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2024年3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24年6月26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宜市国资考核(2024)4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5.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司监事会出具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6.2024年7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开展自查,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504.8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2025年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5年2月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年4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调整事项说明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公司共实施两次权益分派,具体为:

1. 2024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57,866,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

2. 2025年6月12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登记的总股本1,082,509,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P=P0-V,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经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P=4.54-0.32-0.2=4.02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

(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7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3位,实际出席董事13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位,为杨继林先生、刘信光先生、赵阳先生、郑春美女士、李强先生。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下平官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2025年6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4.02元/股的价格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601.2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退市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5-047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5年6月24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14 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5个交易日,剩余10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 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5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